



当阳市第二轮 承包试行新招

熊化春 汪绍洲 宋永国

眼下正值企业进行第二轮承包之时，如何选择灵活的承包形式，制订出合乎实际，真正能兼顾三者利益的承包方案，进一步完善发展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，是必须解决的重要问题。湖北省当阳市在这方面作了一些积极的探索。

当阳市第二轮承包方案总的精神是：既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增长，又考虑企业的发展后劲；既与全市经济发展规划相适应，又与财政收支总盘子相衔接。这样，就有利于兼顾国家、企业、经营者和生产者利益，调动企业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，增强企业活力，提高经济效益。方案规定，凡市属预算内企业和预算外全民所有制企业，一般都要按独立核算单位实行承包经营。承包期限一般为三年；对政策性亏损企业实行一年一定。

当阳市第二轮承包方案与第一轮承包相比有以下特点：

(一) 承包形式灵活。企业都实行集团承包，即承包主体是包括党、政、工会负责人在内的企业经营者集团。由厂长（经理）作为承包方代表在合同上签字，并对完成承包任务负全面责任。主要采取以下四种承包形式：一是对大多数企业，实行目标考核，依固定税率计征，定比返补；二是对产品税率较高、利润甚微、债务较大的企业实行盈利全留、亏损不补；三是对电力系统全行业实行上交包干，收支分流；四是对政策性亏损企业，实行补亏包干，减亏全留。在第二轮承包期内，如国家给企业增加了新的投入，则相应调整目标考核基数。

(二) 考核指标体系较健全。在第二轮承包方案中，既有速度指标，又有效益指标和后劲指标。具体包括：产值、销售收入、实现利润、主要物耗（费用率）、生产发展基金占税后留利的比例（含补充流动资金）、固定资产增值、自有资金还贷、安全，以及与财政的利润分配指标等。同时，规定了各项指标的

确定原则。对效益、发展及综合经济技术指标的确定，不仅要从纵向比，更主要的是要进行横向对比，如利润率、消耗等指标，要参照省地同行业先进企业标准制定，以促进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。对工业、商业、物资企业自有资金用于生产发展的提取比例也作了明确规定，以改变企业依赖银行贷款来维持生产经营的状况。对企业吃“定心丸”的指标——财政从征收的所得税中返补给企业用于还贷的比例，规定从三个方面综合考虑：（1）截至1990年6月末专项借款的数额；（2）企业承包期内有无必须进行的技术改造项目；（3）确保企业实际上交财政的利润数，在第一轮承包基础上有一定比例的增长。

(三) 奖惩办法较完善。为避免承包者与职工分配不公现象，在第一轮基础上，第二轮的方案进一步完善了奖惩兑现办法。首先，设置了职务津贴。在其位拿其钱，并按大、中、小企业区别对待。其次，年终兑现奖惩不与人均收入而与人均标准工资挂钩。按挂钩指标完成程度分别考核计奖惩。再次，副职按本企业法人代表80%兑现津贴和年终奖。

当阳市第二轮承包方案的制定，除执行国家、省、地有关企业承包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外，主要是基于目前企业普遍担心外部环境不稳定，市场难以预测，基数难以搞准，因而不敢包，不愿包这一状况提出来的。方案中对大多数企业在利润与财政的分配关系上，由原来上交是“死基数”变成“死比例，活基数”，形成“水涨船高，水跌船落”的格局。第二轮承包方案较好地解决了以下三个问题：

一是解决争基数问题。第一轮企业承包的原则是，包死基数，确保上交，但基数往往难以定准。过高，形成鞭打快牛；过低，国家收益减少，保护了落后。基数难定准的原因有三：①签订合同时，企业及主管部门争基数，留有余地；②在“一对一”谈判中，对市场、价格等变动因素难以准确把握，主观随

意性大；③基数的测算，通常采用纵向比较的“历史法”。当阳市的第二轮承包方案改变了第一轮承包办法，实行依率计征，定比返补企业用于还贷或技术改造，不管企业实现利润多少，都按固定税率去征收，按固定比例返补，“风吹浪打，风平浪静”一个样。这样，企业用不着为多交3万5万而争基数。至于返补比例，由于规定的三条标准一般都能适用，不需要多争。

二是解决“死基数，活市场”问题，避免企业上交利润畸轻畸重。以往包死基数，行业价格“抬头”增加的利润，大多进了企业的“小灶”，财政拿不到，并造成企业之间留利相差悬殊，特别是造成了消费基金的差别大不合理。而依固定税率计征却是个“调节阀”，在企业受价格、市场影响利润增减时，上交所得税在死比例的作用下也会随之增减，企业利润增加时，财政多得；反之，财政少得，国家、企业的利益分配关系不因活市场而走向畸形。当企业不景气时，也不会造成挂帐或遗留问题。即使返补比例大小不同，给企业带来的也不是消费基金分配上的不合理，而只是返补企业用于扩大再生产投入上的差别。这个投入上的差别，恰恰是宏观调整经济结构的需要。何况，还贷形成的资产的最终所有权属国家，在本质上与上交财政的净利润是一样的。

三是解决企业还贷约束力软化问题，使财政调控硬化。按当阳市第二轮承包办法，财政对企业还贷有了更大约束力和主动权，因为钱在财政手里，可以督促和硬性让企业按规定还贷，特别是解决了部分企业不愿还财政周转金的问题，有利于财政更好地用好、用活资金，增强调控能力。



广西放开食油价格

改暗补为明补效果好

罗宏福
刘家德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国家多次调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，有力地促进了广西粮食和油料生产的发展，但是，食油的生产 and 购销方面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。一是食油定购价格偏低，影响农民的生产积极性。食油合同定购价格虽然多次调整，但是，同其他经济作物相比，价格仍然偏低，比较利益不合理，导致广西食油总产量长期徘徊。二是食油供求总量不平衡，每年都要靠国家调入一部分平价油来弥补区内食油购销缺口。三是食油品种结构不平衡，不能满足居民的需要。广西人多数喜欢吃花生油，而国家每年调进的是菜籽油，居民不爱吃。四是粮油补贴逐年增加，财政负担沉重，难以继。粮油收购价格多次提高，而销价不动，国家财政所负担的粮油补贴大幅度增加，从1985年到1987年三年，广西壮族自治区粮油价格补贴和经营亏损补贴平均每年增长

26%，影响自治区财政的收支平衡。

为了促进食油生产，理顺食油价格，稳定和控制财政补贴，广西壮族自治区从1988年7月1日起，在全国率先进行了放开食油价格、实行暗补改明补的改革，取得了较好的效果。

一、改革的具体做法

食油改革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，对此，自治区政府高度重视，并加强了组织和领导。他们从1986年起首先在梧州地区进行放开食油价格、暗补改明补的改革试点，1987年又将试点扩大到玉林地区。1988年初，自治区政府召开了关于放开食油价格的研讨会，全面总结了梧州、玉林两地的改革试点经验，研究、分